附件4

汕头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引荐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引荐方信息 | 引荐方名称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引荐登记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为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国有企业等机构及其公职人员，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项目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 | □是 □否 |
| 引荐方名单及奖金分配比例 |  |
| 引荐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
| 投资方 |  |
| 计划开工建设时间 |  | 实际开工建设时间 |  |
| 计划投产运营时间 |  | 实际投产运营时间 |  |
| 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 |  |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  |
| 经办人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奖励金额 | 根据《汕头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奖励办法》，现申请项目引荐奖励。（外资项目最终奖励金额按核准奖励金额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的汇率折算） |
|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
| 项目引荐方申报声明 | 本单位（人）承诺申报引荐奖励所填资料真实、有效，所提交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自愿接受取消奖励资金申请资格，按有关规定退还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项目引荐方签章：  年 月 日  |
| 项目所在企业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所在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企业所在地区县（功能区）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企业所在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投资促进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